



LIFE CONCEPTS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中期報告
201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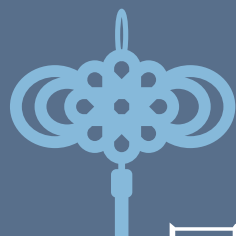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在 **GEM** 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其他資料披露	3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James Fu Bin Lu 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石成達先生

龍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程先生

費定安先生

施康平先生

合規主任

龍海先生

授權代表

James Fu Bin Lu 先生

曾若詩女士

公司秘書

曾若詩女士

審核委員會

施康平先生(主席)

費定安先生

呂程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呂程先生(主席)

費定安先生

龍海先生

提名委員會

James Fu Bin Lu 先生(主席)

呂程先生

施康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荷李活道1、3、5、7、9、11及13號

華懋荷李活中心

十七樓1701-3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網站

<http://www.lifeconcepts.com>

GEM 股份代號

8056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263.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4.4%。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32.9百萬港元，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增加約109.9%。
- 本集團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推出新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已簽訂多項商業服務合約，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確認收益。
- 董事會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18,689	131,157	263,553	275,611
銷售及已耗用存貨成本		(29,215)	(30,715)	(64,237)	(64,046)
員工成本		(44,274)	(44,231)	(95,274)	(87,810)
折舊及攤銷		(31,910)	(11,936)	(66,734)	(23,810)
租金及相關開支		(3,576)	(27,863)	(7,715)	(54,726)
水電費及耗材		(4,732)	(5,088)	(10,293)	(11,826)
特許專營及許可費		(2,323)	(2,726)	(5,334)	(5,519)
其他開支		(19,847)	(19,791)	(42,829)	(38,497)
其他收益及虧損		(842)	(1,762)	(804)	(1,906)
財務成本	6	(957)	(114)	(2,108)	(226)
除稅前虧損		(18,987)	(13,069)	(31,775)	(12,755)
稅項	7	(682)	(1,022)	(1,736)	(2,933)
期間虧損	8	(19,669)	(14,091)	(33,511)	(15,688)
以下各項應佔期間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9,267)	(14,091)	(32,894)	(15,688)
— 非控股權益		(402)	—	(617)	—
		(19,669)	(14,091)	(33,511)	(15,688)
每股虧損－基本(港元)	10	(0.02)	(0.02)	(0.04)	(0.02)
每股虧損－攤薄(港元)	10	不適用	(0.02)	不適用	(0.02)
期間虧損		(19,669)	(14,091)	(33,511)	(15,688)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13	—	(28)	—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9,656)	(14,091)	(33,539)	(15,688)
以下各項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9,254)	(14,091)	(32,922)	(15,688)
— 非控股權益		(402)	—	(617)	—
		(19,656)	(14,091)	(33,539)	(15,68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5,775	83,114
使用權資產	11	143,385	—
無形資產	11	9,397	10,326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33,379	34,5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032	1,22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	5,309	5,290
		258,277	134,518
流動資產			
存貨		7,622	8,7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7,381	20,806
可收回稅項		1,566	1,1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09	31,900
		37,378	62,55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5,185	58,837
合約負債		2,606	1,86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76	520
應付股東款項	15	5,740	—
前控股股東貸款	15	—	15,000
租賃負債		70,454	—
稅項負債		2,851	2,895
		137,812	79,114
流動負債淨值		(100,434)	(16,5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7,843	117,9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63,037	63,037
儲備		21,995	54,9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5,032	117,954
非控股權益		(617)	—
總權益		84,415	117,95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3,428	—
		157,843	117,95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3,037	28,785	27,313	—	7,416	19,322	145,873	—	145,873
期內已確認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5,688)	(15,688)	—	(15,68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63,037	28,785	27,313	—	7,416	3,634	130,185	—	130,185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63,037	28,785	27,313	(2)	—	(1,179)	117,954	—	117,954
期內虧損	—	—	—	—	—	(32,894)	(32,894)	(617)	(33,51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28)	—	—	(28)	—	(28)
期內已確認虧損及全面 開支總額	—	—	—	(28)	—	(32,894)	(32,922)	(617)	(33,539)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63,037	28,785	27,313	(30)	—	(34,073)	85,032	(617)	84,4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7,639	5,95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已付按金	(3,739)	(15,208)
購買無形資產	(201)	(1,6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7	—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	(1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93)	(16,847)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45,536)	—
償還前控股股東貸款	(15,000)	—
已付利息	(94)	(226)
股東墊款	5,74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54,890)	(2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1,044)	(11,12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00	48,819
外匯變動影響	(47)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09	37,69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GEM 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日強控股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荷李活道 1、3、5、7、9、11 及 13 號華懋荷李活中心十七樓 1701-3 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 (i) 餐廳經營；及 (ii) 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8 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就本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作出周詳考慮。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確認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 100,434,000 港元及於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約 33,511,000 港元時，董事在經過適當和仔細的調查後，考慮到集團可用的內部資金，認為本集團只要沒有遇上不可預見的情況，將有足夠資金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恰當的，而不包括本集團一旦未能持續經營所需的任何調整。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除下文所闡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過渡及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其相關詮釋。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本集團已選擇以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應用於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釐訂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且不會將本準則應用於過往未有被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當日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一項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而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均會於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惟並無對比較資料進行重列。

於過渡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經修訂的追溯法時，倘下列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則本集團以租賃為基準對相關租賃合約應用有關方法：

- i. 於計算首次應用之日的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入初步直接成本；及
- ii. 利用根據首次應用當日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擁有延長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通過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6.C8(b)(ii) 過渡，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等於通過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的相關租賃負債。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所應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年利率介乎 2.0% 至 4.5%。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披露的經營租賃承諾	185,515
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影響	(9,41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176,101
分析為	
流動	78,225
非流動	97,876
	176,101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176,101
按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租金按金的影響	1,249
	177,350

會計政策變動已影響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以下項目：

- 使用權資產—增加約 177,350,000 港元
-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減少約 1,249,000 港元
- 租賃負債—增加約 176,101,000 港元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載入本公司二零一八／一九年年報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於本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意式	17,345	32,896	47,757	71,961
西式	82,069	76,664	177,200	158,541
亞洲式	16,500	21,597	35,821	45,109
餐廳營運	115,914	131,157	260,778	275,611
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2,775	—	2,775	—
	118,689	131,157	263,553	275,611
地理位置				
中國內地	2,775	—	2,775	—
香港	115,914	131,157	260,778	275,611
	118,689	131,157	263,553	275,611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15,914	131,157	260,778	275,611
隨時間推移	2,775	—	2,775	—
	118,689	131,157	263,553	275,611

(ii)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餐廳營運(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收益在向客戶提供餐飲並發出賬單的時間點確認。交易價格付款大部分在向客戶開出賬單時即時到期。

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收益隨時間推移確認)

倘本集團創造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資產獲創造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則該等服務確認為於一段時間內達成的一項履約責任。該等服務的收益乃根據合約完工階段採用輸出法確認。與本集團客戶的合約乃按固定價格協定。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iii) 下表載列於報告日期分配至尚未履行客戶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達成)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益的預計時間表：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 一年內	28,55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發現尚未履行客戶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提供餐飲的所有合約均為期一年或以內。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有關尚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分部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向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定期檢討以便按照餐廳類別(包括意式餐廳、西餐廳及亞洲式餐廳)向各分部分配資源並評估分部表現。此外，主要經營決策者亦會檢討餐飲管理及設計服務及其他之表現以分配資源。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意式餐廳 千港元	西餐廳 千港元	亞洲式餐廳 千港元	餐飲管理及 設計服務 千港元	室內設計及 裝修服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47,757	177,200	35,821	—	2,775	—	263,553
分部間銷售	—	—	—	14,079	—	(14,079)	—
總計	47,757	177,200	35,821	14,079	2,775	(14,079)	263,553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1,060)	8,869	(3,755)	336	(2,056)	(336)	1,998
未分配員工成本							(23,044)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2,462)
未分配租金及相關開支							(117)
未分配水電費及耗材費							(318)
未分配其他開支							(7,705)
財務成本							(127)
除稅前虧損							(31,775)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意式餐廳 千港元	西餐廳 千港元	亞洲式餐廳 千港元	餐飲管理及 設計服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71,961	158,541	45,109	—	—	275,611
分部間銷售	—	—	—	17,157	(17,157)	—
總計	71,961	158,541	45,109	—	—	275,611
業績						
分部溢利	5,121	4,824	665	343	(343)	10,610
未分配員工成本						(17,112)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205)
未分配租金及相關開支						(1,055)
未分配水電費及耗材費						(292)
未分配其他開支						(4,475)
財務成本						(226)
除稅前虧損						(12,755)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意式餐廳 千港元	西餐廳 千港元	亞洲式餐廳 千港元	餐飲管理及 設計服務 千港元	室內設計及 裝修服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62,488	439,931	86,257	40,221	12,541	(445,783)	295,655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110,305)	(258,486)	(47,156)	(29,836)	—	445,783	—
	52,183	181,445	39,101	10,385	12,541	—	295,655
分部負債	(122,877)	(380,857)	(83,458)	(54,767)	(15,064)	445,783	(211,240)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92,371	253,054	56,961	43,397	—	(445,783)	—
	(30,506)	(127,803)	(26,497)	(11,370)	(15,064)	—	(211,24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經審核)

	意式餐廳 千港元	西餐廳 千港元	亞洲式餐廳 千港元	餐飲管理及 設計服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59,564	342,780	72,427	41,939	(419,642)	197,068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116,077)	(225,820)	(47,383)	(30,362)	419,642	—
	43,487	116,960	25,044	11,577	—	197,068
分部負債	(100,089)	(279,923)	(63,884)	(39,860)	419,642	(64,114)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88,038	243,189	56,682	31,733	(419,642)	—
	(12,051)	(36,734)	(7,202)	(8,127)	—	(64,114)
前控股股東貸款						(15,000)
						(79,114)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並未分配所產生之共同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租金及相關開支、水電費及耗材、其他開支及融資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資料之形式。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部。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加成方法收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資料

以下資料載列於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的計量中。

	折舊及攤銷		新增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意式餐廳	12,208	5,079	411	2,953
西餐廳	41,659	14,282	2,748	11,446
亞洲式餐廳	10,046	4,244	17	676
餐飲管理及設計服務	—	—	735	467
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359	—	218	—
	64,272	23,605	4,129	15,542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分配折舊及攤銷約為2,4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5,000港元)。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地區資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7,974	—
香港	250,303	134,518
	258,277	134,518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期間內，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6.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前控股股東貸款利息	—	114	94	226
租賃負債利息	957	—	2,014	—
	957	114	2,108	226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682	1,022	1,736	2,933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682	1,022	1,736	2,933

香港利得稅按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8. 期內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已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58	11,594	20,425	23,1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542	—	45,296	—
無形資產攤銷	511	342	1,013	6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09	1,762	609	1,906

9.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有關期間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千港元)	(19,267)	(14,091)	(32,894)	(15,688)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10,250	810,250	810,250	810,250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假設已行使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分別收購約3,928,000港元及2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15,542,000港元及1,62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此外，本集團已出售賬面值分別約756,000港元及194,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906,000港元及零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訂立新的租賃協議以供餐廳營運管理辦公室使用，為期不少於1至3年。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本集團須根據相關餐廳的營業額每月支付固定費用，並支付額外的不定額付款。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11,376,000港元及租賃負債11,376,000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5,692	9,77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1,689	11,028
	17,381	20,806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5,692,000港元及9,778,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i)應收金融機構之有關客戶使用信用卡支付之款項，該等款項之結算期通常為自交易日期起計3日內；及(ii)應收在中國的客戶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款項。

就餐廳營運而言，一般除部分優質企業客戶享有本集團授出之20日信貸期外，概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就在中國的客戶的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而言，一般而言，服務費將根據服務合約所載的條款結算或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為30天。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作出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20日	5,208	9,229
21至90日	201	494
90日以上	283	55
	5,692	9,778

在接受任何新企業客戶之前，本集團管理層將會根據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來確定信貸額度。授予客戶之信貸額度每年進行審閱。

未逾期且未減值之全部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賬面總值484,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49,000港元)的債務人賬面總值，其已於報告日期逾期。於逾期結餘中，283,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5,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且並不視作違約，原因為本集團根據各債務人的償還記錄、財務狀況及目前信貸等級認為有關結餘可收回。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保險及耗材預付款項	3,283	2,637
租金預付款項	—	3,823
向僱員墊款	1,516	2,469
其他	6,890	2,099
	11,689	11,028

13.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某些經營租約項下根據本集團之義務存於銀行之固定利率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市場年利率介乎於1.25%至1.5%(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至1.6%)。存款將於租賃協議終止(預計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後發放。因此，金額包括在非流動資產中。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9,114	22,492
應付薪金	12,171	14,1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476	1,408
應付租金	4,760	7,342
應付特許專營及許可費	3,371	1,486
應計核數費	500	2,393
應付維護保養費	2,951	1,488
應付水電費及耗材費	9,556	5,623
清潔供應商應付款項	1,771	2,033
其他應付稅	515	430
	55,185	58,837

採購貨品之賒賬期為60日。本集團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按期支付。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9,114	22,492

15. 應付股東款項／前控股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Indo Gold Limited、Minrish Limited及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先生訂立貸款協議，借出合共15,000,000港元作營運資金之用。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3%計息，期限為3年。該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悉數償還。

期內確認的有關財務成本為9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6,000港元)。

應付股東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不計息、須應要求償還。

16. 股本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778,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810,250,000	8,102,500	63,037

17.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就所租賃物業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81,558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3,957
	185,515

經磋商每月租金之租賃為期兩至五年不等。

上述租賃承擔僅為基本租金，並不包括就本集團所租賃的若干餐廳應付的或然租金。一般而言，該等或然租金乃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基於相關餐廳的營業額計算。現時並不可能預先估計該等應付或然租金的金額。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的或然租金金額約為748,000港元，而確認為開支的基本租金金額約為53,978,000港元。

17. 經營租賃承擔(續)

上述者包括向本集團一間關連公司Total Commitment Holdings Limited(「**Total Commitment (HK)**」)支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租賃承擔。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0
	60

18.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資本開支	2,539	3,066

19. 關連方交易

所有關連公司均受本公司若干董事共同控制。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公司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止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Global Hotelware Limited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8	4,447
Total Commitment (HK)	已付租金	100	9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於(i)向中高消費能力的不同客戶群供應各種菜餚(主要是亞洲式、西式及意式)；及(ii)在中國提供室內設計方案、委聘承包商進行裝修工程，並協調、管理及監督裝修工程，以及提供採購及送貨服務。

業務回顧

餐飲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繼續側重於藉旗下多個品牌以不同價位向香港廣大顧客提供各種菜餚。本集團努力堅持「物有所值」的核心價值理念，為顧客提供優質菜餚、周到服務及舒適環境的非凡用餐體驗。

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

本集團管理層一直致志尋求增長。本集團計劃擴展業務涵蓋地區範圍及業務類型，以及加深本集團一直以來所進行工作。本集團以其於餐廳室內設計及裝修方面的豐富過往經驗為基礎，於中國推出新業務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中國成立2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以進行室內設計方案以及管理及監督裝修工程的相關業務。本集團將尋求機會於中國進一步擴展該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簽訂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26.9百萬元(相當於約31.4百萬港元)的服務合約。預期新業務將於下一季度產生可觀收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該分部已確認收益。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該業務的初創階段產生營運虧損約2.1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源於經營香港的餐廳及於中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26間(二零一八年：29間)餐廳，當中包括並無新設餐廳(二零一八年：2間)，以及結業或出售的1間餐廳(二零一八年：1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供應三種菜式。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按菜式類別劃分的經營餐廳及(ii)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所產生收益明細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
西餐廳	82,069	69.2	76,664	58.4	177,200	67.2	158,541	57.5
意式菜餐廳	17,345	14.6	32,896	25.1	47,757	18.1	71,961	26.1
亞洲菜餐廳	16,500	13.9	21,597	16.5	35,821	13.6	45,109	16.4
經營餐廳	115,914	97.7	131,157	100.0	260,778	98.9	275,611	100.0
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2,775	2.3	—	—	2,775	1.1	—	—
總計	118,689	100.0	131,157	100.0	263,553	100.0	275,611	100.0

西餐廳

來自經營西餐廳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8.5百萬港元增加約18.7百萬港元或約11.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7.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來自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及二零一八年九月新開張的兩間新餐廳的收益增加；及(ii)來自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搬遷的餐廳的收益增加所致，但被(i)來自上一財政年度關閉的一家餐廳的收益減少；及(ii)由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生的反逃犯條例示威而導致收益減少所部分抵銷。

意式菜餐廳

來自經營意式菜餐廳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2.0百萬港元減少約24.2百萬港元或約33.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來自上一財政年度結業的一家餐廳的收益減少以及另外一家餐廳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結業；及(ii)如上文所述由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生的反逃犯條例示威而導致收益減少等所致。

亞洲菜餐廳

來自經營亞洲菜餐廳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1百萬港元減少約9.3百萬港元或約20.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8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來自上一財政年度關閉的一家餐廳的收益減少；及(ii)如上文所述由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生的反逃犯條例示威而導致收益減少等所致。

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2.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個項目正在進行及預期於1年內完成。

銷售及已耗用存貨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指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的成本。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外判費用及直接材料成本。

已耗用存貨成本主要指經營本集團旗下餐廳所需食材及飲料成本。本集團採購的主要食材包括(但不限於)蔬菜、肉類、海鮮及冷凍食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已耗用存貨成本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分別約為64.0百萬港元及64.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經營餐廳所產生總收益約23.2%及24.4%。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當中主要包括董事酬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7.8百萬港元增加約7.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5.3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香港辦公室及餐廳員工薪金及董事薪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7.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2.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新僱用的新餐廳及搬遷餐廳的員工以及由於業務擴展而導致其薪金水平增加所致；及(ii)中國新業務產生的員工成本約2.5百萬港元。

租金及相關開支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不再確認租賃開支。取而代之，已在損益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並計入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使用權資產以及租賃及相關開支的折舊開支約為53.0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約54.7百萬港元相比，輕微下降主要是由於(i)於確認使用權資產後計及折現因素，導致使用權資產的現值低於實際租賃合約數額；(ii)於上一財政年度期間餐廳結業後訂立的租賃協議減少；及(iii)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反逃犯條例示威以來，市場狀況不佳，導致與業主磋商後的租賃費用一次性減少，部分由(i)於簽署租賃協議後新餐廳確認的額外使用權資產；及(ii)就新業務在中國的辦公室訂立的租賃合約增加所抵銷。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廣告、清潔及乾洗費、信用卡佣金、包裝及印刷材料、音樂表演節目以及維修及保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其他開支分別約38.5百萬港元及42.8百萬港元，佔有關期間本集團總收益約14.0%及16.3%。

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裝修現有餐廳而導致的維修及保養及差旅開支增加約2.9百萬港元；(ii)由於報告期間的可能收購事項導致的法律及專業開支約1.0百萬港元；及(iii)用於在中國發展的新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的營運開支增加約1.4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i)就二零一七年三月獲授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Indo Gold Limited、Minrish Limited及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先生(統稱為「前控股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及(ii)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有關租賃合約的租賃負債確認的財務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已與前控股股東訂立貸款協議，借貸合共15百萬港元作營運資金之用。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3%計息，期限為三年。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悉數償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2.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5.7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

- (i) 我們餐廳的經營業績受到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的反逃犯條例示威導致的香港突發政治事件的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的餐飲業務營運成本主要為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及差旅開支)，由於上個財政年度的已開餐廳及新開及有規模餐廳帶來的額外營運成本超出虧損餐廳結業導致營運成本減少幅度。因此，儘管我們致力於有利位置開設大型餐廳以擴展現有業務，但在上述政治事件的影響下，我們的收益遜於預期，且不足以涵蓋我們的額外營運成本，導致我們的餐飲業務錄得虧損；及
- (ii) 本集團亦在中國籌備及開展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導致營運虧損及相關行政開支增加約5.0百萬港元。由於本期間剛剛開始新業務，預期在未來會帶來持續收入及經營溢利。

就我們的餐廳運營而言，我們的管理層將繼續控制成本，將近期的社會不穩定性的影響減至最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295.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97.1百萬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0.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1.9百萬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營運資金約為負100.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負1.6百萬港元)，相當於流動資產總值約37.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2.6百萬港元)減流動負債總額(已扣除前控股股東貸款)約137.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4.1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對比流動負債總額的比例)為0.27(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79)。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加應付股東款項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0.07(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1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約為85.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8.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已與前控股股東訂立貸款協議，借貸合共15百萬港元作營運資金之用。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3%計息，期限為三年。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悉數償還。

除上述前控股股東貸款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借貸。

展望

香港餐飲業競爭激烈及營運環境充滿挑戰，惟本集團已成為香港其中一間知名連鎖餐廳。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以不同品牌向香港的廣大客戶群供應不同價位的各種菜式。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正營運26間餐廳，其中包括23間全服務餐廳及3間烘焙坊。

本集團日後策略為透過升級大受歡迎的現有餐廳及宣傳新開業的「休閒」餐廳及酒吧，如為顧客帶來不同用餐體驗的Le Pain Quotidien、Ophelia、Iron Fairies & J.Boroski、Dear Lilly及Dragonfly，以提升現有餐廳組合。現有餐廳組合可保持客戶新鮮感，並可使菜式多元化以擴闊本集團的客戶基礎。本集團亦將透過提供優質用餐環境、多種娛樂如現場樂隊節目、國際唱片騎師表演、廣播主要體育項目及舉辦服裝派對，以發展其自家品牌，從而提升在休閒餐廳及酒吧市場的份額。

本集團亦正重新考慮其營運策略，並將旗下其中一間知名餐廳遷址到山頂。管理層正考慮提昇我們的餐廳形象，並將在香港的繁盛地區擴展業務。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透過與其供應商集中採購議價，從而利用本集團的廣泛餐廳網絡以降低成本，並與業主磋商租約以爭取較長租期及更有利的條件，以持續控制其營運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低於預期，主要是由於香港出現意料之外的政治活動。我們相信，有關政治活動的影響不會長時間持續，而餐飲業的盈利能力將很快有所改善。

本集團管理層一直致志尋求增長。本集團計劃擴展業務涵蓋地區範圍及業務類型，以及加深本集團一直以來所進行工作。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一直在探索和評估通過價值投資及低成本收購來擴展現有餐飲相關業務的各種機會。本集團正在積極探索兩個方向：一是進入餐廳供應鏈的上下游。一個例子為，本集團管理層意圖認購一家從事有機蔬菜研發、種植及銷售的目標公司的權益。對目標公司的投資將促進直接從田間地頭穩定、無縫地提供可靠、新鮮及高品質的有機蔬菜，以供應本集團的日常運營，此舉符合本公司向在本集團餐廳消費的所有用餐者提供最佳用餐體驗的目標。本集團正在積極探索的另一個方向是以較低的成本收購其他現有的優質餐飲連鎖店。鑒於過往幾個月整體宏觀環境放緩，若干其他小品牌餐飲連鎖店面臨財務壓力，這為本集團帶來以非常合理的價格尋求投資的機會。這為本集團以相對較低的成本實現多元化並擴展其餐飲業務提供了良好的時機。一個例子為，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一家目標公司，該公司以「Cali-Mex」品牌在香港經營餐廳。鑒於「生活概念」集團餐廳業務的規模及其運營專業知識，我們認為通過該等投資及收購將產生明顯的協同價值。該等投資機會仍在進一步評估和談判過程中。進一步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一節。

本集團亦以擴展業務為目標，由提供優質「餐飲」服務擴展至提供各種不同的優質服務以提升「生活」質素。

本集團以其於餐廳室內設計及裝修方面的豐富過往經驗為基礎，於中國推出新業務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於中國開設2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以進行我們的新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本集團已就有關新業務組織具備豐富經驗的本地管理團隊，初步市場回應非常積極。我們的新業務以時尚的一站式度身訂製解決方案為特色，旨在為中國客戶提供定位於輕奢、環保的精裝服務。我們亦正開發高效資訊科技系統，以處理整個室內設計及裝修過程，確保提供透明且令人滿意的服務過程。憑藉此等功能，我們相信所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極具競爭力，可於市場上其他現有參與者當中別樹一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簽訂多項業務服務合約，預期在不久將來產生可觀收入。優質的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營造出優雅的生活及用餐環境，乃生活體驗的重要一環。隨著中國對優質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加上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服務，本集團管理層對於在中國推出新業務的前景感到樂觀。

本集團管理層正發展另一項新業務，即物流及物流融資。該業務仍處於早期階段，我們將在取得重大進展時就此發表詳盡報告。管理層正繼續物色可能於中國擴展業務的機會，以發展強大且不斷增長的多元化業務分部。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大部分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所面對匯率風險甚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除本集團於若干經營租賃項下之責任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約5,3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290,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兌現資本承擔約為2,53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066,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人數為634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25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5,27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7,810,000港元)。

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與其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相稱。薪金及工資一般根據績效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

本集團繼續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花紅。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作為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股份期權計劃。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及安排在職培訓計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A. 可能認購上海愛娥農業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 70% 股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上海愛娥蔬菜種植專業合作社(於中國成立的農民專業合作社)及侯亞洲先生(為中國居民，統稱為「創辦人」、侯小八先生及宋祺先生(均為中國居民，統稱為「原股東」)與目標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注資方式認購目標公司的70%股權，金額達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約31,818,182港元)，其中(i)人民幣2,333,333元(相當於約2,651,515港元)為向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注資，而(ii)餘下人民幣25,666,667元(相當於約29,166,667港元)將被視為目標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認購事項」)。創辦人、原股東及目標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有機蔬菜的研發、種植及銷售。目標公司目前擁有三項有機蔬菜培植及種植系統專利。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100,000元(相當於14,886,364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述，經詳細檢討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後，本公司已識別多項行動項目，以多元化及完善業務，從而重新定位其業務範圍及增加收入來源，包括改善供應鏈各組成部分、中國業務發展地區範圍及對業務所作投資，以期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認購事項是本公司將其業務分散至上游供應鏈業務，並進一步打入中國市場的舉措之一。由於目標公司從事有機蔬菜的研發、培植及銷售，投資於目標公司將促進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穩定及無縫供應可靠的新鮮優質有機蔬菜，符合本公司為本集團旗下餐廳的所有食客提供最佳用餐體驗的目標。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將有利於本公司的長期業務營運，亦可提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聲譽及競爭力。

認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3,333,333元(相當於約3,787,878港元)，而目標公司將由本集團、侯小八先生及宋祺先生分別擁有70%、25%及5%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

B. 可能收購 Champ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Champ Global」，連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統稱「Champ Global 集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就可能收購 Champ Global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表(「條款表」)。Champ Global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Champ Global 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以「Cali-Mex」品牌經營餐廳。

除有關保密性、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的條文外，條款表概無對訂約各方產生法律約束力。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可能收購事項的各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出售或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事項，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其他資料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由本公司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於本公司股份：

董事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James Fu Bin Lu 先生 (「James Lu 先生」) ^{附註}	配偶權益／家族權益	607,600,000 (L)	74.99%

附註：本公司此等股份由日強控股有限公司(「日強」)持有。James Lu 先生的配偶Li Qing Ni女士擁有日強2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ames Lu 先生被視為在日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James Lu 先生亦是日強的董事。

(L) 好倉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James Lu 先生	日強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299	29.9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由本公司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由本公司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日強 ^{附註}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607,600,000 (L)	74.99%
勝緻國際有限公司(「勝緻國際」) ^{附註}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其他	607,600,000 (L)	74.99%
True Promise Investment Limited (「True Promise」)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法團權益	607,600,000 (L)	74.99%
Law Fei Shing 先生(「Law 先生」)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法團權益	607,600,000 (L)	74.99%

附註：本公司此等股份由日強持有。勝緻國際為直接擁有日強質押本公司股份權益的記錄貸款人。勝緻國際分別由True Promise及Law先生擁有73.50%及25%權益。True Promise由Law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rue Promise及Law先生被視為在質押予勝緻國際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L)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以其他方式所獲悉，概無其他法團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或由本公司記錄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內披露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後完成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其餘40,750,000份購股權已被註銷。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未行使的購股權計劃，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本集團可聘用的最佳人才，並就本集團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出色業績所作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獎賞。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未行使的購股權計劃，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證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於GEM上市之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該等股份。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規定的交易準則(「規定的交易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已遵守規定的交易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據董事所知，董事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除下文解釋若干已闡明原因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a)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James Lu 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歸屬於同一人，為本公司提供強健且一致領導，且可有效地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架構，以確保在適當情況下採取適當行動。

(b)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獲重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委任書，惟其獲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

合規顧問權益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泛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當時的合規顧問」)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即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股份於 GEM 上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日期發出日期後，不再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誠如當時的合規顧問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止期間，除本公司與當時的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當時的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包括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益，以及認購有關證券的選擇權或權利)，而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6A.32 條知會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施康平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費定安先生及呂程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公司此份報告，並認為該等業績及報告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James Fu Bin Lu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James Fu Bin Lu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石成達先生及龍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程先生、費定安先生及施康平先生。